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築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Q92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84948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UWB6X8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5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
限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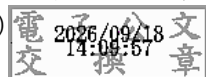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
限及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申請，請貴校於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公
告經學校特推會通過之校內資優生縮修實施計畫，並於115
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校務行政系統—新線上填
報」完成「115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
申請調查」。
- 三、旨揭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貴校於115年12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經貴校特殊教
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後之申請「免修課程」、「學科加
速」及「跳級」者核章後之申請表件掃描成電子檔寄送
至資優中心信箱（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），書面
資料留校備查。

(二)若欲申請縮修評量命題費，請依命題費申請說明及規範，將核章後之申請表掃描電子檔e-mail至資優中心信箱，信件主旨：（學校名稱）115-2縮短修業年限命題費申請資料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暨相關申請表件、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時程表、學校辦理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參考流程圖、命題費申請說明暨表件、學校繳交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資料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中等教育資優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